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

申復收件單位：學務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 別 | □ 性侵害 □ 性騷擾 □ 性霸凌 | | | | | | | |
|  | 不受理申復 | | | | 處理結果申復 | | | |
| 申  復  事  由 | □ 申請人  □ 檢舉人 | | | | □ 被害人  □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□ 行為人  □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 | | | |
| 本案前於 月 日向(校名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，然申請/檢舉結果為不受理 (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不受理通知書)。 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| | | |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由(校名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然因:  □ 對事實認定不服。  □ 對懲處結果不服  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連絡  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(居)所 | 縣 村 段  路 弄 號 樓  市 里 巷 | | | | | | |
| 申復理由 |  | | | | | | |
| 相關  證據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: 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)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復  單  位 | 單位名稱 |  | 收 件 人 |  | 職 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復收件時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時 分  □下午 | | |
|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2項規定，申復人以言詞申復時，由申復專責人員做成以上紀錄，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確認無誤。 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: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* 收件人須熟讀備註 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4.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

校長：